

## 學術交流研討、社團活動助學金

<b>申請時間：</b>	需於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 <b>15日前</b> 提出申請
<b>申請資格：</b>	<p>(一)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國外活動，擴展國際視野，凡家中(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)【<b>年收入114萬元以下</b>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、社團活動，經向課指組申請，陳校長核准通過後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。</li> <li>2、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，每名【<b>另核發助學金壹萬元整</b>】。</li> <li>3、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，每名【<b>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</b>】。</li> </ol> <p>(二)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有申請本校【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】或【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】之學生，則補助總金額以【<b>不超過實際支出(含機票費、註冊費)為限</b>】。</p>
<b>助學金金額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、社團活動：5000元</li> <li>2、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：15000元</li> <li>3、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：20000元</li> </ol>
<b>須繳證件：</b>	<p>(一)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15日前需繳交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書</li> <li>2、邀請函、公文、發表論文、大會手冊(視申請項目需求)</li> <li>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4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</li> <li>5、護照影本</li> <li>6、國稅局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)</li> </ol> <p>(二)回國後核銷需繳交下列資料(限回國10天內辦理核銷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</li> <li>2、登機證存根聯</li> <li>3、成果及心得報告表、照片(請至獎學金查詢系統下載)</li> </ol>
<b>送件地點：</b>	學務處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